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的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3063.64万元，资产总额为2162.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公安档案档案数字化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3063.64万元，资产总额为2162.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档案的检查、条目录入、档案挂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3063.64万元，资产总额为2162.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南宁极光圣达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以PDF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